

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
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71

招标编号：永公采【2024】108 号

采购单位：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鑫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磋商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五、施工组织设计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5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71

招标编号：永公采【2024】108 号

2、项目名称：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005335.13 元，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永公采【2024】108号	第一标段	1005335.13	是	1005335.13

5、采购需求（磋商内容及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eK4gP2NipyRC7yM0WKaL1A?pwd=vk5i>
提取码：vk5i

6、工期：9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响应人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3.4、财务状况要求：响应人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响应人实行网上投标（磋商），响应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响应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响应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响应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其投标（磋商）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90522223

名称：河南鑫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盛大厦七楼 7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9617837

发布人：河南鑫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90522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盛大厦七楼 7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33961783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勘察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作如下说明： 2.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电子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文件：一份，中标企业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未中标企业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或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针对响应人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磋商） 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采购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采购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响应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响应人须知

三、磋商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发布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

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平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一）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35__ 分 技术部分：__50__ 分 综合实力：__15__ 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申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分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按 0 分计）	
2.2.2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	优得 6 分，良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10 分）	1、施工方案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较强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合理得 6 分，较为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较强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6 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6 分，较为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按0分计）	
2.2.2(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服务承诺9分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0-3分	
			（2）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0-3分	
			（3）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3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投标人提供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比第一次报价低，并以投标人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 详细评审

(1) 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可以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 通过(1)项规定的响应人将继续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清单图纸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投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本次投标项目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要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投标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六)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响应人自行拟定。